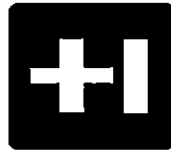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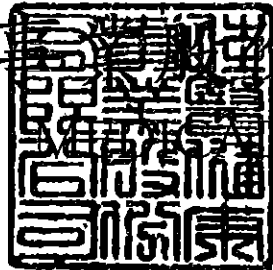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

(新北市政府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8,081,565 股，佔本公司
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7,126,608 股之 69.29%。

參加人員：法人董事：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若軒。

自然人董事：王明廷、黃其輝、張明正。

獨立董事：張五益。

監察人：薛福全。

列 席：許庭禎會計師、郭理滿律師、財務長周臣孝。

主 席：董事長

傅輝東



記錄：林怡玢



一、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略)。

四、 討論事項一(配合公司法 235-1 條修訂)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因應公司法增列第 235-1 條、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規定辦理。

2.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據以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3.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
本次股東會即免予選任監察人並即設置審計委員會。

4.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8,081,556權，
其中贊成85,644,256權/97.23%，反對0權/0%，棄權/未投票2,437,300
權/2.77%，無效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 b.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 c. 大陸投資情形。(洽悉，詳見議事手冊)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四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8,081,556權，其中贊成85,644,256權/97.23%，反對0權/0%，棄權/未投票2,437,300權/2.77%，無效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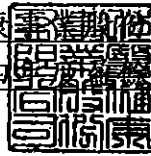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及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4,260,89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39,9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99,9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08,321,00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9,000,38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87,321,3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900,03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一每股 2.5 元	(304,451,400)
分配後餘額	\$1,544,969,955

註一：截至 105.01.31 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780,560 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3.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8,081,556權，其中贊成85,644,256權/97.23%，反對0權/0%，棄權/未投票2,437,300權/2.77%，無效0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 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訂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8,081,556 權，其中贊成 85,644,256 權/97.23%，反對 0 權/0%，棄權/未投票 2,437,300 權/2.77%，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訂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8,081,565 權，其中贊成 85,644,256 權/97.23%，反對 0 權/0%，棄權/未投票 2,437,309 權/2.77%，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本公司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8,081,565 權，其中贊成 85,644,256 權/97.23%，反對 0 權/0%，棄權/未投票 2,437,309 權/2.77%，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訂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8,081,565 權，其中贊成 85,644,256 權/97.23%，反對 0 權/0%，棄權/未投票 2,437,309 權/2.77%，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監察人因本公司擬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次股東會即免予選任監察人。
- 2.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自當選日起三年；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選出後就任，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解任。
- 3.本公司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4.本次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案期間內提名，檢附董事會提名審查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告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附件九。
- 5.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

職稱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或名稱	得票選舉 權數	當選結果
董事	4	傅輝東	87,504,262	當選
董事	20	謝炎盛	85,676,777	當選
董事	146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敦領	84,857,153	當選
董事	A124*****	傅若軒	84,681,008	當選
董事	146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龍和	84,508,216	當選
董事	156	王明廷	84,374,374	當選
獨立董事	5481	詹資生	83,662,538	當選
獨立董事	A103*****	張五益	83,662,538	當選
獨立董事	A122*****	郭育嘉	83,662,538	當選

九、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8,081,565 權，其中贊成 81,665,330 權/92.71%，反對 3,978,926 權/4.52%，棄權/未投票 2,437,309 權/2.77%，無效 0 權/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臨時動議

會議進行中有關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972 發言：1>本公司與新光佳醫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處理情形？2>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之原因？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之原因？4>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之原因？5>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內容？6>海外轉投資說明其效益？

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主管與發言股東充分交換意見及適當說明回覆。

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 26 分。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第十六條	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刪除)。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刪除)。	第廿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條號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及條號修正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及條號修正
第廿二條之二	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第廿四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及條號修正
第廿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條號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及條號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35條之1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及條號修正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235條、第240條及增列第235條之1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配合健全股利政策及條號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條號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加註第三十三次修正日期及條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民國一〇四年度國際貨幣走向呈現美國強勢、歐日韓寬鬆格局，去年底美國 Fed 宣布調升利率且未來將漸進升息導致全球資金持續流向美國，推升美元對全球主要貨幣之亞幣匯價走貶；加上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下跌，以及歐洲及日本經濟仍顯疲弱等利空因素造成本國股匯市的間接影響。本公司為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其業務屬性相對於其他產業較不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了積極拓展開發產品線外，更藉由穩定發展海外華人市場版圖，保持公司未來競爭優勢。本公司因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27 元，較前一年度的 2.53 元增加 29.2%；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 3.20 元，較前一年度的 2.52 元增加 27.0%。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先前轉投資海內外市場，除取得中國大陸地區醫藥產業之發展先機，其中醫學美容中心在上海與克麗緹娜集團合資，經營規模力求穩健中成長；「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路，為全體國民老年社會福利增添新頁，有助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人口老化需求；其它事業體更致力多元化發展、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Picoway 新式皮秒等雷射產品、推廣 DR CYJ 健髮品牌及 eSPA 暨身體雕塑產業；另強化本公司之知名度與自有品牌，推廣「超淨」系列之健康家電產品並致力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以社會大眾的健康為首要發展目標。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個體綜合損益表

- (1)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增加所致。
- (2)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188,362	2,958,993	7.75%
營業毛利	482,401	471,009	2.42%
營業利益	153,366	162,883	(5.84%)
營業外淨收支	241,117	179,537	34.30%
稅前淨利	394,483	342,420	15.20%
稅後淨利	379,000	285,681	32.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率
其他綜合損益	(227,106)	65,438	(447.06%)
綜合損益總額	151,894	351,119	(56.74%)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子公司經營表現較佳所致。

(2) 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增加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202,884	5,806,677	6.82%
營業毛利	1,231,879	1,179,167	4.47%
營業利益	348,173	343,498	1.36%
營業外淨收支	198,844	126,916	56.67%
稅前盈餘	547,017	470,414	16.28%
稅後盈餘	467,746	368,045	27.09%
其他綜合損益	(254,534)	94,117	(370.44%)
綜合損益總額	213,212	462,162	(53.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1.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225,515	103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6,174	主要係本期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83,043	主要係資產處分預收款項增加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4,850)	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79,882	104 年度決算餘額數。

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1,973,714	103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39,959	主要係本期營業獲利，且存貨減少及物流服務交易之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3,680	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998)	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說 明
		多所致。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47)	匯率影響數。
年底現金餘額	2,902,808	104 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5.0	3.9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6.0	4.6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4	30.3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	11.9	9.7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27	2.53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3.3	2.7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5.8	4.8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9	41.6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7.5	6.3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27	2.53	係 104 年度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深耕醫療市場：除致力發展透析、醫療產品及健康家電外，更積極拓展 eSPA 暨身體雕塑產業、健康周邊適應症藥品及多元化的醫療產品組合。
2. 品牌策略經營：推廣「超淨」系列健康家電自有品牌並與韓國著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 (以下簡稱 Caregen 公司)發揚 DR CYJ 胜髮品牌等。
3. 建置醫療不動產：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結合雙方各自有利資源，共同發展醫療相關產業之不動產配置。
4. 拓展長照服務據點：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上路，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人口老化的需求。
5. 規避匯率風險：全球處於股匯市劇烈波動環境下，藉由承作外幣避險工具以減少匯率風險。
6. 重視公司治理：民國一〇五年度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遵循法規執行公司治理，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度，達到資訊公開有效提升企業形象。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情形

佳醫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以透析、醫療產品、醫學美容、體適能藥品、長期照護、醫療不動產、健康家電及中國大陸市場等為發展主力，除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給大眾更全面性的專業服務外，並將積極尋求海內外不同事業體之合作發展可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全球氣候的劇烈變遷造成全面性的季節混亂，食品安全重視度日益提升，再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沙塵暴、霾害及世界各地突發性的新型疾病等，有鑑於此為提升全民健康福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除了以現有醫療科別之代理產品以及健康家電為基礎外，積極尋求增加周邊產品之代理，藉由推出自有品牌「超淨」之空氣清淨機、養生豆漿機及靚水壺等健康家電，以促進國民健康福祉為目的。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138.TW)，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注射類填充劑及醫美保養品等業務，該公司自股票上櫃以來，業務觸角佈局海外兩岸三地，並積極開發公司產品及爭取各地區之產品代理，以精緻的美麗作為永續努力的目標。曜亞公司後續銷售主力將以 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Picoway 新式皮秒雷射、QXMAX 類皮秒雷射、輕感水微晶，與 DR CYJ 髮胜肽健髮產品為主。

本公司轉投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73.TW)，從事國內藥品銷售及物流等業務，該公司股票已成功上櫃，未來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專科廠商合作，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久裕公司與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 Asia Best Healthcare(ABH)公司，除了建構高階護理之家、

醫務管理暨照護產業展示訓練中心等硬體設備外，更用心規劃多面向的團體活動，讓老年照護不只著重於生理、更是心理關懷的陪伴，未來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長照產業的力量將為老年福利服務建立新的里程碑，該公司將積極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人口老化的需求，期許成為亞洲最佳健康醫療照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地區拓展醫學美容服務領域，並與策略夥伴合作擴大經營規模，透過佳醫集團多年醫療美容的豐富經驗和精緻的服務品質，打造中國大陸地區醫美核心經營品牌。

本公司轉投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成立，前者具備經營不動產租賃及買賣之專業，本公司則擁有醫藥相關產業業務拓展之能力，雙方結合各自有利資源發展醫藥相關產業之不動產配置。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65 歲人口即將在 2011 年~2029 年邁入高峰期，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我國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預計將於 2018 年及 2025 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止，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已達 2,938,579 人，較民國一〇三年底增加 129,889 人，占總人口 23,492,074 人的 12.51%，而老年人口的快速攀升，使得中壯年人須正視自身與長輩的退休生活，故提前規劃老年醫療保健將成為迫切的問題。

為此，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將以老人照護等慢性疾病相關之自費市場作為未來發展重心，而佳醫集團專業整合的完整醫療體系，將持續憑藉著「用心、自主、創新、前瞻」之佳醫精神，為醫療保健產業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務。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高 省



會計主管 周 臣 孝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薛福全



監察人 謝炎盛



監察人 黃介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019,729 仟元及新台幣 3,054,84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9%及 4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936 仟元及新台幣 100,94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79%及 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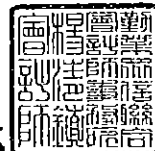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79,882	7	\$ 225,51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804	-	-	-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十)	75,846	1	60,509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十)	299,693	4	300,3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447,900	6	377,1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2,459	-	8,9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521	-	78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703,089	9	706,541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27,397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20,974	-	13,4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58,565	29	1,693,210	2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82,786	5	563,527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100,151	2	188,7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623,876	59	4,357,807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三)	164,517	2	183,0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232,739	3	355,409	5
1801	電腦軟體	94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206	-	18,7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2,015	-	8,3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0	-	4,697	-
1960	預付投資款	4,452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二)	-	-	5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7,933	-	7,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53,299	71	5,688,363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11,864	100	\$ 7,381,57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3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	99,91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10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18,689	9	593,18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793	-	27,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13,067	2	77,5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6,624	-	12,7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474	-	14,5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26,256	-	3,5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76,288	1	4,5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3,191	12	1,133,196	15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237,197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一)	7	-	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0,624	1	70,222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四)	122,70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4,32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6	-	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5,515	6	70,913	1
2XXX	負債總計	1,398,706	18	1,204,109	16
3110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524	16	1,129,524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282	-	-	-
3100	股本總計	1,217,806	16	1,129,524	16
3200	資本公積	2,662,188	34	2,381,354	32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22	7	536,5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7,322	24	1,825,21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2,444	31	2,361,764	32
3400	其他權益	80,720	1	304,822	4
3XXX	權益總計	6,413,158	82	6,177,464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11,864	100	\$ 7,381,5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3,029,967	95	\$ 2,807,058	95
4670	維修收入	109,425	3	86,68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970	2	65,25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88,362</u>	<u>100</u>	<u>2,958,9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629,500	83	2,395,853	81
5670	維修成本	62,928	2	72,604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556	-	17,87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6,984</u>	<u>85</u>	<u>2,486,329</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81,378	15	472,664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68,206)	(2)	(67,103)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u>69,229</u>	<u>2</u>	<u>65,44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2,401</u>	<u>15</u>	<u>471,00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705	6	187,935	6
6200	管理費用	134,330	4	120,1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035</u>	<u>10</u>	<u>308,12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3,366</u>	<u>5</u>	<u>162,88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	1,914 -	\$	4,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8,668 2		54,1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4,217) -	(	4,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4,752</u> 5		<u>125,794</u>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117</u> 7		<u>179,537</u> 6
7900	稅前淨利		394,483 12		342,4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5,483</u> -		<u>56,739</u>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000</u> 12		<u>285,681</u>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5,422) -	(	1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1 -		3,04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150</u> -		(<u>190</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11</u>) -		<u>2,73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40	-	\$ 119,56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8,772)	(7)	(52,78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77)	-	(5,844)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514	-	1,7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222,595)	(7)	62,7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106)	(7)	65,43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894	5	\$ 351,11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27		\$ 2.53	
9850	稀 釋	\$ 3.20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4,483	\$ 342,4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57	26,825
A20200	攤銷費用	2,534	3,732
A20300	呆帳費用	12,446	2,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662)	(438)
A20900	財務成本	4,217	4,637
A21200	利息收入	(438)	(1,298)
A21300	股利收入	(1,476)	(2,9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4,752)	(125,7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8,233)	(54,8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3	8,5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15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5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68,206	67,10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69,229)	(65,4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8	-
A31130	應收票據	(15,337)	10,8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54
A31150	應收帳款	(11,761)	(16,1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71)	(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64	(2,9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67
A31200	存 貨	(2,162)	(44,418)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6	(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59)	7,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9)	\$ 547
A32150	應付帳款	125,504	33,4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77)	8,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59	(9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20)	6,552
A32200	負債準備	22,716	(2,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	-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296	205,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	1,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77)	(6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174</u>	<u>146,2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537	57,65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3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7,66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4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	(3,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71,7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	16,2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7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2)	(1,2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9,157	53,91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476</u>	<u>2,9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043</u>	<u>124,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13)	50,0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500)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2,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82,381)	(\$ 225,905)
C04600	現金增資	299,25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82,463)	(367,804)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798	93,5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41)	(4,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50)	(534,2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4,367	(263,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515</u>	<u>488,8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9,882</u>	<u>\$ 225,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5,053 仟元及新台幣 1,409,52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前述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5,940 仟元及新台幣 94,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及 2%。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992,063 仟元及新台幣 1,973,9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306 仟元及新台幣 106,3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5%及 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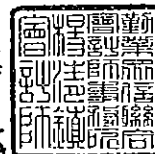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902,808	18	\$ 1,973,714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804	-	-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96,421	4	605,980	4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三九)	359,426	2	368,122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三九)	415,416	3	435,456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八)	26	-	95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八)	4,241	-	11,99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三九)	662,194	4	767,280	5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	8,471	-	16,3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433,487	3	371,6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九)	3,883,788	25	3,576,585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15,176	-	16,92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115,299	7	1,228,11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27,397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九)	258,514	2	488,24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八)	141,914	1	104,0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25,382	70	9,964,443	67
1523	非流動資產	552,494	4	724,204	5
154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195,581	1	339,845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	2,584,846	17	2,319,124	1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七)	329,208	2	420,818	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八及三九)	222,656	1	345,288	2
180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九)	2,478	-	1,047	-
1805	商 譽	49,434	-	50,98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617	-	24,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23,157	1	102,5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七)	541,542	4	508,518	4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九)	4,786	-	7,941	-
1932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九)	2,009	-	1,658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	7,706	-	16,488	-
1960	預付投資款	16,640	-	18,0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12,623	-	1,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九)	6,505	-	9,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3,498	-	29,3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89,780	30	4,918,299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15,162	100	\$ 14,882,742	100
2100	流動負債	\$ 893,000	6	\$ 1,564,000	1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	99,913	1
212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一)	-	-	109	-
2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8	-
2152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470	-	7,933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099,195	7	1,060,7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12,018	-	20,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3,846,422	25	3,476,302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1,801	-	5,9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34,523	-	56,3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142,888	1	111,00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5,700	-	14,5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三八及四十)	373,680	2	258,17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09,697	41	6,675,326	45
2530	非流動負債	526,699	3	-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	9,927	-	17,532	-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4,015	-	5,786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104,196	1	76,377	1
2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22,700	1	-	-
26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及四十)	39,349	-	30,7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六)	848	-	769	-
2670	存出保證金	219,714	2	222,248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1,027,448	7	353,4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37,145	48	7,028,755	47
2XXX	負債總計	13,846,842	89	13,704,081	9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1,204,524	8	1,129,524	8
3130	股本	13,282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1,217,806	8	1,129,524	8
3100	資本公積	2,662,188	17	2,381,354	16
3200	保留盈餘	565,122	4	536,55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7,322	12	1,825,21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2,444	16	2,361,76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720	-	304,822	2
3400	其他權益	6,413,158	41	6,177,464	4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178,017	52	7,853,98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4,859	11	1,676,523	11
3XXX	權益總計	9,942,876	63	9,530,510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15,162	100	\$ 14,882,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5,399,721	87	\$ 5,090,742	88
4670	維修收入	221,578	4	228,295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1,585	9	487,640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02,884</u>	<u>100</u>	<u>5,806,67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4,527,198	73	4,165,111	72
5670	維修成本	121,429	2	131,214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3,236	5	329,399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971,863</u>	<u>80</u>	<u>4,625,72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231,021	20	1,180,953	2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8,920	1	51,324	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59,778</u>	<u>1</u>	<u>49,53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31,879</u>	<u>20</u>	<u>1,179,16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645	8	479,339	8
6200	管理費用	383,061	6	356,33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3,706</u>	<u>14</u>	<u>835,66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48,173</u>	<u>6</u>	<u>343,49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51,408	1	22,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112,104	2	97,8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35,417)	(1)	(31,8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0,749</u>	<u>1</u>	<u>38,4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844</u>	<u>3</u>	<u>126,91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547,017	9	\$ 470,4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九)	<u>79,271</u>	<u>2</u>	<u>102,36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746</u>	<u>7</u>	<u>368,04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六)	(14,972)	-	6,5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1	-	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1,773</u>	<u>-</u>	<u>(1,330)</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10,688)</u>	<u>-</u>	<u>6,1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97	-	136,57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247,320)	(4)	(22,766)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	-	(3,4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 (損) 益之份額	(2,563)	-	(21,225)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九)	<u>(8,760)</u>	<u>-</u>	<u>(1,12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243,846)</u>	<u>(4)</u>	<u>87,96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4,534)</u>	<u>(4)</u>	<u>94,11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3,212</u>	<u>3</u>	<u>\$ 462,16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000 6	\$	285,68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8,746 2</u>		<u>82,364 1</u>
8600		\$	<u>467,746 8</u>	\$	<u>368,045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894 2	\$	351,11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318 1</u>		<u>111,043 2</u>
8700		\$	<u>213,212 3</u>	\$	<u>462,162 8</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u>3.27</u>	\$	<u>2.53</u>
9850	稀 釋	\$	<u>3.20</u>	\$	<u>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住居健康保險及子分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住居健康保險及子分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B1	103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盈餘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L3	控制權配股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 1,132,524
B1	103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盈餘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 1,204,524



會計主管：周亞春

（除會同會計師查核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自行查核）



經理人：高



董事長：傅瑞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7,017	\$ 470,4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926	113,3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462	9,689
A20300	呆帳費用	16,049	30,9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662)	(438)
A20900	財務成本	35,417	31,838
A21200	利息收入	(46,379)	(15,567)
A21300	股利收入	(4,596)	(6,7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2	6,8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70,749)	(38,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78	4,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136)	(95,1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3	8,5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42	1,57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8,920	51,32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9,778)	(49,5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8	-
A31130	應收票據	26,504	77,46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26	(1,301)
A31150	應收帳款	32,397	(8,8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32)	(11,3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413)	273,6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	(8,138)
A31200	存 貨	108,210	38,700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42)	(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27)	50,6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9,426	5,0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9)	547
A32130	應付票據	(7,471)	(88,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9,833	\$ 27,6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2)	(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334	(231,8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9)	5,266
A32200	負債準備	30,075	68,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01	101,9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11)	14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320	820,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54	15,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15)	(99,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959	736,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6,188	70,7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8,444)	(384,4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33,799	110,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7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1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363)	(78,9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5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639)	(18,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6,70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86)	23,88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5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8,7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65)	(29,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91	4,088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71,7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52)	(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948)	(6,6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05	106,0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7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1,8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2,7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16)	(11,66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0	8,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77,433	\$ 3,03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596</u>	<u>6,7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680</u>	<u>(347,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1,000)	49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13)	50,0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51)	(28,5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97)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2,700	-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82,381)	(225,905)
C04600	現金增資	299,25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7,429)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798	164,6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772)	(26,33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118)	(57,494)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146,83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998)</u>	<u>56,0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47)</u>	<u>19,7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9,094	464,8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714</u>	<u>1,508,8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2,808</u>	<u>\$ 1,973,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附件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十條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五)款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十條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五)款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款略)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款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評估績效，特定目的交易應每週評估績效，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評估績效，特定目的交易應每週評估績效，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入帳，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者，需依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餘同，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入帳，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餘同，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報主管機關備查。 (餘同，略)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主管機關備查。 (餘同，略)	
第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五、財務單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五、財務單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紀錄。</u>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重新制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件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告名單

序號	名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職務	持有股數
1	董事	傅輝東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佳愛(股)公司董事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美人(股)公司總經理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董事長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美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YJ INTERNATIONAL KOREA LIMITED 董事 曜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436,763
2	董事	王明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計科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交通銀行專員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監察人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倍優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7,792
3	董事	謝炎盛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育富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595,865
4	董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敦領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內科及腎臟科專科醫師 豐原陳綜合醫院院長	佳明診所腎臟科負責醫師(院長) 中華民國透析醫療院所協會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宏明醫院腎臟科醫師 中央健保局總額預算執行委員會代表	法人持股： 13,860,296 股 個人持股： 507,861 股

序 號	名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職務	持有 股數
			新興醫院院長 佳屏診所院長		
5	董事	佳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楊龍和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系 學士 展鴻股份有限公司維 修經理 昱揚科技(股)公司副總 經理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曜勝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美德安(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13,860,296 股 個人持股： 0 股
6	董事	傅若軒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 理學系學士 德碩國際管理顧問(股) 公司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董事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董事	0
7	獨立 董事	詹資生	淡水工商專科三年制 會計科 合作金庫銀行副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892
8	獨立 董事	張五益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 國際租稅計畫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 所稅務部主持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 所主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9	獨立 董事	郭育嘉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 碩士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愷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種子工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愷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附件十：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 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傅輝東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佳愛(股)公司董事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美人(股)公司總經理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董事長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長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美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YJ INTERNATIONAL KOREA LIMITED 董事 曜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王明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監察人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倍優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謝炎盛	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育富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陳敦領	佳明診所腎臟科負責醫師(院長) 中華民國透析醫療院所協會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宏明醫院腎臟科醫師 中央健保局總額預算執行委員會代表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楊龍和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曜勝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美德妥(股)公司董事
傅若軒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董事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董事
詹資生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五益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郭育嘉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愷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種子工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愷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